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[2020] 34 号

关于发布《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 债券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金融业开放的系列政策精神，促进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规范发展，提升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公告〔2018〕第16号）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相关自律规则，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《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经2020年10月16日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（试行）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0年12月25日